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黃碧霞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陳慧錚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

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5號裁定自民國115年4月14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復參債務人所陳報之相關財產資料，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，考量本件債務人並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，故經本院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後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債權人會議，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，並裁定終止清算程序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

| 編號 | 財產種類 | 價值<br>（新臺幣） | 處分方式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存款 | 空軍機校郵局：22,330元<br>岡山區農會：173元 | 空軍機校郵局帳戶為勞保暨年金專戶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，不屬於清算財團。<br>另岡山區農會存款不足解繳手續費，不予處分。 |
| 2 | 1990年8月出廠，大發，車號：00-0000之自用小貨車 | 不明 | 逾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訂自用小客車所訂5年耐用年限，是無變價實益 |

| |
|---|
| 債務人於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解約金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168號分配及發款完畢。另債務人前於113年11月14日、114年8月25日受領之醫療理賠45,100元、45,090元，已全數用於眼睛開刀醫療費用。 |